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4月13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4,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一間提供多種課程的專科舞蹈學校。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業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告及公告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簽立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4月13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以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4,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2018年4月13日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及
- (iii) 擔保人，賣方的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ii)擔保人(即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擬收購的資產

自完成生效時，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且免於一切產權負擔并連同其當時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內就其可能派付、宣派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

買賣協議並無設有任何適用於其後出售銷售股份的限制。

代價

代價應為34,000,000港元及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5,000,000港元，以賣方或其書面指定的有關人士為受益人透過香港持牌銀行提取支票方式支付；及
- (b) 代價餘額29,000,000港元(「**本金額**」)，以買方交付買方向賣方發行的無抵押承兌票據支付，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按年利率5%計算)須由買方於2018年8月3日向賣方支付，惟買方可全權酌情提前償還。

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主要參照目標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經獨立估值師發出估值報告載述的公平值金額34,000,000港元(採用市場法估值得出)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

- (1) 買方已進行及完成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並信納(i)目標公司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所有重大方面；及(ii)目標公司自管理賬目日期以來的業務、資產及財務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2) 買方信納賣方及擔保人於買賣協議中作出的一切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賣方已或(如適用)將會執行及遵守買賣協議項下載述的承諾；
- (3) 賣方、買方及／或目標公司已取得有關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或相關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而若受條件規限者，則按買方可接受的條件，以及相關同意、牌照及批准具完全效力及作用且未被撤銷；
- (4) 買賣協議項下訂立的若干僱傭協議已獲目標公司及其若干主要僱員妥為簽立，當中涉及其於完成後持續為目標公司提供服務；及

- (5) 並無包括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發出的任何法令、禁令、判令或判決在內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限制、責令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內透過書面通知賣方的方式豁免前述第(1)、(2)及(4)項條件。除前述者外，概無其他條件能夠獲買賣協議項下任何訂約方豁免。若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能全部已獲達成或豁免，則其項下訂約方的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惟終止及保密相關的若干條文以及買賣協議項下的其他雜項條文具完全效力及作用則另作別論。

完成

待一切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業績。

擔保及彌償

鑒於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擔保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i)向買方(作為主要債務人)擔保賣方妥為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及(ii)承諾就買方因賣方未能履行及／或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時產生的一切虧損、損害、費用及開支向買方提供彌償。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1999年9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買賣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經營一家提供多種課程並於香港設有八個中心的專科舞蹈學校。

目標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0,121,000港元及17,454,000港元。

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7年3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概約 (經審核)	截至 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概約 (經審核)
收益	11,190,000	13,158,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73,000)	1,090,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2,573,000)	943,000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證券投資及借貸業務。本集團致力於各個方面加強其教育業務，亦將憑藉多元化發展迎接新的增長機遇，以期創造更豐厚收益。目標公司經營一間專科舞蹈學校羅逸雅芭蕾舞爵士舞學校，提供包括芭蕾舞、爵士舞、瑜伽、拉丁舞及肚皮舞在內的多種課程。除成人市場外，參加舞蹈訓練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數亦見增加。此外，在眾多的舞蹈練習中，由於全球標準化考試及證書得到業界認可，芭蕾舞及爵士舞已成為更受歡迎的選擇。因此，舞蹈不僅是香港新高中課程下體育教育中一項經批准活動，亦被家長認為是學童獲得更好教育機會和個人發展的寶貴特質。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其教育業務的範圍，同時為本集團帶來更廣泛的客戶及學生基礎，從而提高盈利能力。

買賣協議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僅可於完成時達成之該等條件除外)已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將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於該日完成作實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總額34,000,000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一名屬獨立第三方及賣方唯一股東的個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8年4月30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管理賬目日期」	指	2017年12月31日，即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Motion Kin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所簽署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Motion King Holdings Limited擬根據諒解備忘錄向賣方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Diligent Lus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0,000股已發行股份，將為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ind Fly Dragon Int'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Azure Sw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頌賢

香港，2018年4月13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家偉先生、葉頌賢先生及黃敬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澤翹先生、左穎怡女士及梁其智先生。